

# 更改行使親權 填寫指引

此部份由民事登記局填寫

兩願離婚卷宗編號： 124 / 2024

## 更改行使親權協議的申請

男方申請人姓： 蔡 名： \_\_\_\_\_

所持證件類別： 澳門居民身份證 證

4 樓 E 聯

**請注意：**如擬更改的行使親權協議並非由民事登記官認可，又或單方提出，請向法院提出有關申請。

女方申請人姓： 潘 名： \_\_\_\_\_

所持證件類別： 澳門居民身份證 證

聯絡地址：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大大街 1879 號 聯

除本申請及附加頁一經濟狀況聲明外，尚需提交

1. 夫妻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

2. 未成年子女的出生登記證明  
\*在民事登記局具出生登記者可免除提交；如在內地出生，須帶同出生公證書

3. 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費用**  
澳門元 1,500 元（及倘有的外地文件的印花稅），提交申請時繳付

如申請人放棄申請或申請被駁回，費用不設退還

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 207-A 條，雙方申請人現申請修改上述卷宗中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更改協議的理由如下：

因女方即將前往外地工作一年，而女方照顧的未成年兒子蔡頌頌正在澳門升讀高中，為免耽誤其學業及身心發展，男女雙方現申請更改對蔡頌頌行使親權的協議。

請指出更改行使親權協議的理由，待登記官及檢察院考慮

倘需要修改全部未成年子女的行使親權的協議，只需勾選第一項並填寫全部未成年子女的姓名

\* 請在適當  內填入“✓”，及劃除不適用的選項（

僅需修改未成年子女(指出姓名) 蔡頌頌 的親權行使、支付扶養費及探訪安排的協議內容。

對其餘未成年子女(指出姓名) 蔡文文 及 蔡詩詩，則維持現時生效的協議內容。

### 一、親權行使：

未成年子女(指出姓名) \_\_\_\_\_ 由女方行使親權。

未成年子女(指出姓名) 蔡頌頌 由男方行使親權。

僅需填寫雙方現時修改的協議內容及相關未成年子女的姓名。沒有更改的則無需填寫

未成年子女 原則上需支付子女扶養費，若選擇不需支付，請指出原因，待登記官及檢察院審視 \_\_\_\_\_ 由男女雙方共同行使親權。

## 二、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男方 / 女方 不需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原因： \_\_\_\_\_

請定出由哪一方支付、每月付款日，以及所支付的是當月還是上一個月的扶養費

男方 / 女方 於每月 10 日前向另一方支付未成年子女的 當月 / 上一個月 的扶養費，詳情以下：

●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分別為：

1. 蔡頌頌 (子女姓名) 扶養費 3000 澳門元。

2. \_\_\_\_\_ (子女姓名) 扶養費 \_\_\_\_\_ 澳門元。

3. \_\_\_\_\_

請逐一填寫這次更改涉及的未成年子女的姓名以及更改後的每月扶養費金額。沒有更改的則無需填寫

● 扶養費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銀行轉賬，收款銀行名稱： \_\_\_\_\_

如選擇銀行轉賬，請指出收款方、收款銀行名稱及收款銀行賬戶編號

大豐銀行

男方 / 女方 收款銀行賬戶編號： \_\_\_\_\_

456131354641398312112133

其他： \_\_\_\_\_

倘使用其他支付方式，請作出具體說明。倘有更多協議內容，請填寫“附加頁 —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探訪制度”

## 三、探訪未成年子女的安排：

男方 / 女方 在預先通知對方及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休息及學習之情況下，方可探訪未成年子女。

男方 / 女方 在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休息及學習之情況下，可隨時探訪未成年子女。

其他： \_\_\_\_\_

倘就探訪安排有其他協議內容，請在此作出說明或填寫“附加頁 —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探訪制度”，但應在考慮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前提下訂定合理制度

\* 如需協議其他內容，需填寫附加頁 —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探訪制度

澳門， 2025 年 2 月 2 日

男方申請人

女方申請人

更改行使親權  
填寫指引

附加頁  
經濟狀況聲明

\* 請在適當  內填入“✓”

男方申請人聲明：

職業： 銀行經理

倘沒有工作（如無業或退休），請填寫“無”，並在下面“無業”一欄勾選及說明情況

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  
（詳見註解 1）

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sup>1</sup>：每月 35000 澳門元

倘正領取社會福利，應指出種類、金額及多少個月收一次（詳見註解 2）。

除上述收入外，現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領取的社會福利<sup>2</sup>： \_\_\_\_\_

無業

待業，勞工事務局求職登記編號： \_\_\_\_\_

其他狀況，請說明： \_\_\_\_\_

倘處於待業（正在尋找工作），應向勞工事務局作出求職登記。提交申請時，須出示一戶通的勞工事務局求職登記編號以作核對

女方申請人聲明：

職業： 無

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sup>1</sup>：每月 0 澳門元

除上述收入外，現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領取的社會福利<sup>2</sup>： \_\_\_\_\_

無業

待業，勞工事務局求職登記編號： 01235/2024

其他狀況，請說明： \_\_\_\_\_

1. 包括薪金及其他定期收入（不包括社會福利）。

2. 請指出社會福利的種類（例如：殘疾金、失業津貼）及每月平均金額。

雙方聲明所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並知悉如作虛假聲明需負刑事責任。

男方申請人

女方申請人

##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探訪制度

倘雙方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探訪未成年子女安排等有其他額外協議內容，請在此附加頁填寫相關內容

男方申請人

女方申請人